

LYCR-2018-00900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  
水利局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  
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建发〔2018〕59号

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临沂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水利局

临沂市物价局

2018年9月12日

# 临沂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控制用水总量，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临沂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是指城市节水管理机构通过用水计量，对使用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下达用水计划指标，实施考核，厉行节奖超罚，严格控制用水单位的取用水量，促进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本细则所指城市用水定额，是指城市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和所有用水单位各类用水定额和城市居民用水定额。

本细则所称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是指：

（一）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月用水量达到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规定用水规模的；

（二）按照规定应使用再生水的；

（三）洗浴、洗车、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特殊用水的；

(四) 在干旱等特殊时期确定的其它取用水的。

**第三条**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的行政主管部门。临沂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市节水办)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城市节水办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申请;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申请。

用水计划申请包括取水计划申请表和用水情况说明。用水情况说明包括用水单位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市城市节水办根据城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并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向用水单位下达下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

市城市节水办应当建立取用水户计划用水档案,以及用水统计台帐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动态管理。

**第六条** 用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市节水办应当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

(一) 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三)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城市供水不足,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情况下,适当压缩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必要时,可采取限制用水的措施。

**第八条** 用水单位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装置合格的计量设施。

城市居民住宅应当分户安装水计量设施;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当分别计量,主要用水车间和用水设备应当单独安装水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未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用水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用水。对超计划用水的,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水量分档和加价标准由价格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支出；也可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提出超计划用水水量复核申请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一）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二）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三）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

（四）因消防、市政工程施工、内部地下供水管网突发爆管等突发事件原因，以及其他非计划用水单位原因而导致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复核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水量：

（一）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证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水量；

(二)供水企业延迟抄表时间的,按照水费发票所列计费时段日平均用水量复核考核周期内的超计划用水量;用水单位未能提供水费发票的,按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复核;

(三)当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当期用水情况不作考核;

(四)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非用水单位原因导致超计划用水的,当期用水情况不作考核。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